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HB0-42-97

航空仪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
1997-09-23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航空仪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
HB0-42-97

代替 HB0-42-84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空仪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独立功能、可单独出厂、并需编写产品规范(技术条件)的航空仪表产品(以下简称产品)的型号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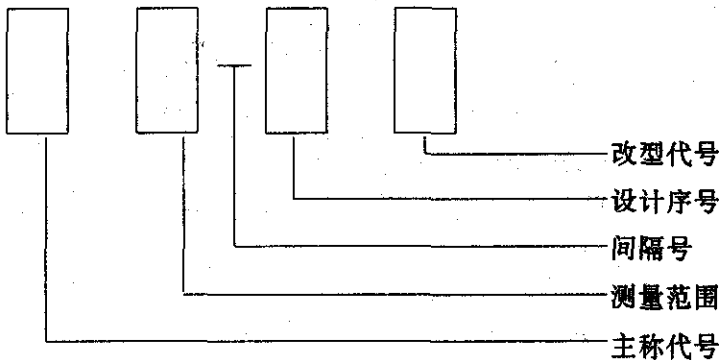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不适用于氧气仪表产品的型号命名。

2 技术内容

2.1 技术要求

2.1.1 产品型号组成型式

产品型号基本组成型式如下:



2.1.2 产品型号由主称代号、测量范围、间隔号、设计序号和改型代号组成(测量范围与改型代号只在必要时给定)。

2.1.3 主称代号由2~3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,用以表示产品名称的主要含义。其首位表示产品类型,二、三位表示产品的测量参数名、作用原理或功能。

2.1.4 测量范围按表3~表23中测量范围表示法确定,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标注测量范围的型号,当设计序号为“1”时,允许省略间隔号及以后部分,但有改型代号和特征代号例外。

对两级压力信号器,在标注测量范围时,必须同时标注两个压力值,并隔以斜线分号。

2.1.5 同一主称代号的产品,其作用原理、主要性能指标或结构方案不同时,应分别依次给予设计序号。设计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.1.6 当产品的结构和性能有较大改进时,在设计序号后加改型代号,按改型的先后次序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 A、B、C……依次给定(字母 I、O 不采用)。

2.1.7 有下列情况时,在产品型号后加罗马数字 I、II、III……表示。

- a. 由于安装位置不同而引起结构改变时;
- b. 当产品的结构或性能有所变更,而又不宜采用 2.1.5、2.1.6 条命名原则时。

2.1.8 当产品用于多发动机、多油箱而又不能互换时,在产品型号后加一斜线再用发动机编号或油箱号表示。

2.1.9 当必须在产品型号中加注特征标记时,在设计序号前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。如“B”表示常闭信号器;“Z”、“Y”表示“左”、“右”对称仪表。

2.1.10 当产品为多指示(指示作用相同)时,在主称代号前加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.1.11 航空仪表产品型号申请管理办法见附录 A。

2.1.12 产品型号示例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说明
1	综合罗盘	LZ-2	
2	航向指示器	ZH-1A	“A”表示第一次改型
3	高度表	BG20	“20”表示测量范围,设计序号为“1”
4	高度信号器	XG-B5	“B”表示常闭式
5	压力信号器	XY0.3/0.35	表示两级压力信号器
6	双组合转速指示器	2ZZ40-1A	“2”表示双组合
7	燃油油量传感器	GUR-17/2	斜线后的“2”表示油箱号
8	双组合进气压力表	2BYJ-1/2	斜线后的“2”表示发动机编号
9	电容式油量指示器	ZUC-34 _I _{II}	“I”表示指示器,“II”表示加油指示器

2.2 产品类别及其代号

产品类别及其代号见表 2。